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拟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

制裁 — 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并对民用航空安保形成全球挑战

(由白俄罗斯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下简称《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在基于相互信任、对彼此有信心全球民用航空安全系统中为缔约国提供了法律基础和运行框架。特定国家对其他国家实施的制裁逾越了《芝加哥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也凌驾于国际航空界为创建安全高效的全球航空系统所做的努力、以及 194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确立的一项基本人权：行动自由权。

行动：请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文件附录所载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避免因航空的影响对全球航空运输系统的发展、民用航空器生产和环境保护造成无法弥补的经济损失。
参考文件：	Doc 7300/9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引言

1.1 在实施任何制裁或限制措施时，必须适当考虑适用于通过和执行任何决定的国际公法基本原则和方法。国际法原则的整体性和相互关系是公正、公平的国际关系基础，为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保和有效经济互动提供了空间。

1.2 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所述，各国宣布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1.3 必须善意履行国际条约原则（“*pacta sunt servanda*”）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6 条得到确认：

“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

1.4 任何直接或间接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通过各位，我们藉此呼吁整体国际航空界，提请注意国家通过实施制裁的方式对国际航空法基本原则的违反和抵触，即：

在芝加哥公约序言中陈述如下：

“...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足以威胁普遍安全；”

“...希望避免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磨擦并促进其合作，世界和平有赖于此；...”。

2. 制裁对民用航空安全和国际民用航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1 制裁不能具有“针对性”和“一次性”性质。它们影响了使用不适航航空运输的任何国家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2.2 制裁侵犯普通公民的行动自由权，不论其国籍和国家隶属关系为何，这使他们无法不受限制地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移动。关闭飞越一国领空的空域是一国对另一国进行经济胁迫的一种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大会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行动自由人权。

2.3 整个航空企业界、航空公司、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商自 COVID-19 以来蒙受了巨大损失，制裁对其能力造成打击，而且随着制裁的实施，要恢复以前地位的希望不断消逝。这正影响着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工作。

2.4 《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要求所有缔约国尽可能地履行其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义务，并对飞行安全和航空安保进行适当控制。今天，制裁这一实施一系列限制性措施的决定，已推翻了民航活动根本基础，即《芝加哥公约》及其所附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国际民航组织和专业航空界对标准和建议措施根本实质内容的理解方式受到质疑。我们在飞行安全和航空安保领域开展活动的基础正在遭到蔑视和忽视。

2.5 封锁国正在违反和抵触国际航空法的基本原则，即：

2.6 《芝加哥公约》第 4 条和第 11 条的要求，因为封锁国的行动不是为了确保国际空中航行安全，而是以国家为由歧视航空器并限制其活动，这与国际民航组织和芝加哥公约的目标不符；

2.7 他们剥夺了航空器飞越的权利，这违反了明确国际不定期飞行自由的芝加哥公约第 5 条要求；

2.8 《芝加哥公约》第 37 条和第 44 条 (d)、(f)、(g) 和 (h) 款的要求，即针对国家的集体行动违反了空中航行和航空运输的安全、正常和效率原则；

2.9 航空器设计国就合法拥有的航空器适航性采取的行动是不可接受的。设计国没有传达关于航空器适航性、纠正运行缺陷和制定航空器安全运行所需的适航性措施所需的信息；

2.10 《芝加哥公约》第 28 条的要求，因为对在封锁国领土内的航空器不提供机场、无线电和气象服务以及其他空中航行设施的使用；

2.11 《芝加哥公约》第 82 条“废除相抵触安排”的要求，该条禁止缔约国承担任何与《芝加哥公约》条款相抵触的义务，也不得订立此类安排。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的欧盟理事会条例 (EU) 2021/907 和 2021 年 6 月 4 日的理事会决议 (CFSP) 2021/908 均违反了《芝加哥公约》的上述规定；

2.12 封锁国无视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的 A39-15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成员国避免采取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输有序、可持续和和谐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的单边和域外措施；

2.13 《芝加哥公约》附件 9 和附件 17 关于筛查旅客、他们的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货物、邮件的要求，以及拒绝为侦查恐怖分子威胁而提供旅客数据传输渠道。

—————

附录

A41-XX 号决议：制裁一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并对民用航空安保形成全球挑战

大会：

铭记国际民航组织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全球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忆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对促进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则会危害普遍飞行安全；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采取并议定了特定原则和措施，使国际民用航空可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旅行可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合理地和经济地经营；

强调任何基于航空器国籍的空域使用限制及对其行动的限制都破坏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原则，侵犯了 194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基本人权：行动自由，并助长民航整体安全水平的滑落；

1.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以便停止强加和实施制裁，制裁不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标准，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逾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确立的法律机制；

2.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确保民用航空应远离政治，并应有助于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建立和保持友谊和了解，同时，国家不能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规定，对全球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构成威胁；

3.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关于制裁对国际民用航空发展、飞行安全和航空安保以及对国际民用航空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变化等的影响审查；

4.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结果。

— 完 —